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经对公司相关资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因转让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导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此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充分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担保事项。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权益的情形。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勇 赵洪功

2021年8月5日